

南華大學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補助辦法

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2月1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3月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3月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0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，增進實務能力，特訂定本補助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，包括專任教職員、約聘職員、專案計畫人員。
- 第三條 教職員考取專業證照，依其種類補助如下：
- 一、考取乙級（或相當級別）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，補助證照費(含報名費及考照費)之半數，每人每學年補助一次為限，並以補助新台幣四千元為上限。
 - 二、考取甲級（或相當級別）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，補助證照費(含報名費及考照費)之半數，每人每學年補助一次為限，並以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。
 - 三、考取國際性專業證照，補助證照費(含報名費及考照費)之百分之六十，每人每學年補助一次為限，並以新台幣一萬兩千元為上限。
 - 四、考取政府機關核發或經採認國內外民間機構之其他專業證照，得比照前三款相當級別及標準，補助證照費(含報名費及考照費)。
 - 五、經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(以下簡稱產職處)推薦參與之專業研習並取得證照者，如其支付之費用超過上開補助標準者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補助。
- 第四條 申請補助及核銷流程如下：
- 申請人須於考取專業證照後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並填具「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補助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，會簽產職處，並簽奉核定後予以補助。
- 如因故延遲申請，需專簽說明理由，但不可跨學年度申請。
- 教職員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後於同一活動取得之專業證照，僅能擇一申請專業研習或專業證照補助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產職處編列年度預算或專案計畫經費支應，經費用罄後，停止補助。
- 第六條 參加本辦法考照，應以不影響校內教學及行政為原則，並依規定辦理請假，考照期間給予公假，教師應配合辦理調課及補課相關事宜。
- 第七條 各系所學程應鼓勵教師考取專業證照，並列入教師評鑑評分項目。
- 獲補助之教師，應將專業證照運用於相關授課課程並輔導學生考取相關證照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